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第22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集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嘉亿互联网大厦2204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沈伟

你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4〕第9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（单位）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4年6月1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